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海市闵行区莘建东路 58 弄 2 号 1005 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行动教育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锁定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钱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除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在行动教育任职期间,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颖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相应价格。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腾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

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相应价格。

3、除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人在行动教育任职期间,即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 发行人股东上海云盾、上海傲致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 发行人股东上海云效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 发行人其他股东

除上述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发行人股份的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程序

1. 预警条件及程序: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在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及程序: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3. 例外条件:在公司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或承诺履行完毕:

(1)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启动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且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 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限。

3. 要求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限。

4. 在保证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稳定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业绩、稳定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教育”、“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量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的安排”。

7.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投资者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两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8.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67.69 万元、43,865.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18.93 万元、11,794.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22.31 万元、11,131.39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保持增长。

2020 年全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收入和利润情况同比有所下降,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67.74 万元,同比下降 13.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71.92 万元,同比下降 9.5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19.69 万元,同比下降 9.09%。

2021 年 1-3 月份,预计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6,000 万元至 6,50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62.29%至 75.8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0 万元至 15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00%至 143.05%;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0 元至 150 万元,同比增长幅度约为 100%至 118.93%。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预估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预估数据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及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本次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承诺认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 行动教育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行动教育”,股票代码为“605098”,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4709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P82 教育业”。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安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安信证券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T-5 日))的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09 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股份在本次发行前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434.185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65.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843.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00%。

4.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4 月 2 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4 月 1 日(T-2 日)刊登的《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5. 安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只有符合安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

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T-4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T-3 日)每日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8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应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8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 200 万股。

7.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详细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以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的申购。

9.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的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6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 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2.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16:00 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为其管理的获配的配售对象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4.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3 月 26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 招股意向书等文件披露网上网下 网下投资者向安信证券提交申购材料
T-5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注册截止日(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购材料截止日(12:00 前)
T-4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周二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3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15:00 截止报价) 初步询价期间(9:30-15:00)
T-2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T-1 日	2021 年 4 月 2 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 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 日	2021 年 4 月 7 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缴款
T+2 日	2021 年 4 月 8 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网配缴款日(申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16:00)
T+3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缴纳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公布金额
T+4 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

的承诺

1. 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3.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公司具有约束力。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四) 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 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的期限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人具有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钱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如下:

(1)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在本人减持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扣除股息后的相应价格。

(下转 A14 版)

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上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纪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事项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3. 具备基本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 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T-5 日)12:00 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CA 证书。

5. 以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26 日,T-6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6. 网下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T-5 日)12:00 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

7. 初步询价开始日的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T-5 日)12:00 前,通过安信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安信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9.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下转 A14 版)